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五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	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 地区公约.....	8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2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8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35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36
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试行）	45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暂行规程.....	52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5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9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70
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的征税.....	73
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试行）	74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认真做好信息产 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74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 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实施《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	

和《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两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80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2
新闻出版系统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实施办法	85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高等学校出版社出版方针、 任务及出书范围的原则规定的通知	91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不得向学校发行站（代办站） 批销教材的紧急通知	93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要自行安排出版有关国家公务员 考试的图书的通知.....	94
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 “打非”工作小组关于坚决制止各级各类学校使 用盗版教材的通知.....	95
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97
x 小学生守则.....	102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03
小学管理规程.....	105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18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	122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128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	131

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135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136
公安部印发《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144
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暂行规定	145
文化部关于文化系统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	148
文化部关于出版社不要自行办理教材征订的通知	154
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156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基层文化教育资源共享工作的通知	159
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招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162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162

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一）为了保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要求，加强攻读学位研究生外语课程的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运用外语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二）攻读硕士学位要求一门外语。攻读博士学位要求两门外语。

（三）本规定所提及的各项考核标准是对研究生外语的最低要求。具体指标均以英语为例，其他语种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酌定。

二、硕士研究生的外语学习与考试

（一）第一外语

1. 学习要求与学时安排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要求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一外语为必修课，分为语言基础与专业外文资料阅读两个部分。语言基础部分课内一般为144—216学时。专业外文资料阅读部分一般应与专业课学习或学位论文准备工作相结合，其学时安排由各单位按具体情况确定。

2. 入学水平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只考第一外国语，语种由招生单位指定。入学考试必须达到以下水平：

(1) 能理解性掌握4000个左右常用单词和词组(即能正确识别词类，选择词义，对其中约2000个基本词汇能英汉互译，掌握某些常用搭配和用法，并根据构词规律认派生词)，掌握基本语法知识；

(2) 能阅读一般外文读物，理解基本正确；

(3) 能将一般难度的汉语单句译成外语，内容表达与语法基本正确；

(4) 入学考试成绩合格。

3. 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的水平

硕士研究生通过第一外国语的学位课程考试，必须达到以下水平：

(1) 语言基础部分

(A) 能理解性掌握5000个左右的常用单词和词组(不包括科学术语和国际共同词)；

(B) 能较熟练地应用语法知识，并较熟悉常见的外国语特有的表达方法；

(C) 能较熟练地阅读一般性文章，阅读速度每分钟在60个词以上，理解正确；

(D) 能按具体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或汉译外200

个词左右中等难度的短文，语法基本正确。

(2) 专业外文资料阅读部分

(A) 能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速度每分钟在 80 个词以上，理解基本正确；

(B) 能笔译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350 个单词，理解正确，译文通顺。

4. 教学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采取开课方式，通过读、写、听、说四会训练进行教学，着重培养学生以阅读为主，正确理解、熟练运用外语的实际能力。

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语言基础部分通过后，应进一步提高听、说、读、写、译方面的能力，各单位应努力创造条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

5. 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的方法

(1) 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学习成绩（指平时考核成绩或者学期考试成绩）及格后，方可参加通过第一外国语的学位课程考试，不得以课程考试成绩代替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课程考试每学期举行一次，第一学期通过者，注明“提前通过”字样。第二学期参加通过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以在下一次学位课程通过考试时补考一次。考试由外语教研室主持。

凡入学考试成绩优秀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申请免

修第一外国语，但必须参加通过第一外国语的学位课程考试。

(2) 硕士研究生应在外国语语言基础部分学习的同时，选读与本专业有关的外文书刊，由专业指导教师负责订出计划，指定具体资料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教师对硕士研究生指导外文资料阅读如有困难，应由各单位采取措施（如由教研室或系指定专人负责）予以解决。

对硕士研究生阅读和笔译专业外文资料方面能力的考核，至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举行，以专业指导教师为主，外语教研室配合评定。专业外文资料阅读部分的成绩在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0%。语言基础部分与专业外文资料阅读部分的成绩均须及格。

(二) 第二外国语

1. 硕士研究生的第二外国语作为选修课，课内一般不少于144学时。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语言基础部分成绩优良者，根据专业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申请选修第二外国语。

2. 选修第二外国语要达到以下要求：

(1) 理解性掌握1000个以上常用单词和词组（不包括科学术语和国际共同词），掌握基本语法知识，为

进一步自学打好初步语言基础。

(2) 具有借助词典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3. 硕士研究生的第二外国语一般采用开课方式进行学习,也可通过自学或辅导等方式进行。本课程修完时进行笔试,由外语教研室主持,成绩不及格者,可以补考一次。

三、博士研究生的外语学习与考试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除继续学习第一外国语外,还需学习第二外国语。第一外国语与第二外国语均为必修课。

(一) 第一外国语

1. 学习要求与学习期限:

博士研究生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且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课内一般为144学时。

2. 入学水平:

博士研究生在入学时,除应达到硕士研究生通过第一外国语学位考试的要求外,还应进行规定时间内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的测验。

具体要求是:

(1) 听力测试的时间为半小时左右,选录2至3篇一般难度的听音材料,检查理解能力,要求理解正确度为

70%左右；

(2) 口头回答有关日常生活和学习情况的简单提问；

(3) 把一篇600至800个词有中等难度的文章缩写成200个词左右的短文，时间为1小时。

3. 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的水平：

(1)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阅读速度每分钟在100个词以上，理解正确；

(2) 能用外文写学术论文摘要和常用应用文；

(3) 能听懂用外语所作本专业的学术讲座；

(4) 能初步用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简单会话。

4. 教学方式与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的办法：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一般采用开课方式进行学习。在本课程修完时进行学位课程考试，考试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

凡第一外国语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或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良者，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但至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参加通过第一外国语的学位课程考试。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由各单位组织外语教研室有关教师、专业指导教师等组成三人考试小组主持进行。

（二）第二外国语

1. 博士研究生的第二外国语为必修课,学习的要求、学时、方式和通过学位考试的办法等与硕士研究生第二外国语的安排基本相同。

2. 博士研究生如在攻读硕士学位时已经选修过第二外国语,考试成绩及格者,可以申请免修第二外国语,并可按其原来的成绩登记。有的专业如有必要,还可根据本专业的需要,对学习第二外国语提出新的要求,进行重修和重考。

附件：几点说明

一、本规定在1983年暑假后入学的研究生中试行。随着研究生外国语入学水平的逐步提高,今后将对本规定作必要的修订。

二、本《规定》适用于非外语专业的研究生。外语专业或对外语要求较高的专业(如国际贸易、国际政治专业等)的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要求另定。

三、本《规定》中硕士研究生学习第一外语的课内总学时,按一学年共36周,每周课内4~6学时计算。为确保达到外语学位课程的要求,各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入学时的外语水平和专业需要,确定课内学时的安排和学分的计算方法。

四、本《规定》内各项考核标准是对研究生外语的

最低要求，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适当提高本单位的教学要求和考核标准。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与学位的地区公约

序 言

本公约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缔约国，
根据它们欲增进其地理和历史构成之联系的共同
愿望，

— —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申明“本组织之宗旨在
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

— —

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其文化交流，以促进亚洲和太平
洋地区所有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

— — —

技术的发展，并增进该地区的和平，
特别希望加强和扩大合作，以便使它们的潜力得到
最佳利用，从而促进知识进步，不断

— —

改善高等教育质量，并深信，在上述合作范围内，
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从而便

— —

于大学生和专家的流动，是加速本地区发展（这一
发展要求培养和充分使用更多的科学技术

人才和专家）的必要条件之一，

深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现有的多种多样的文化和
高等教育体制是一种特殊的资源，切望

— — — —

其人民能够充分享用这一文化资源，并向每一缔约
国的国民，特别是学生、教师、研究人员

和专业人员提供接触其它缔约国教育资源的便利，
准许他们在对其它国家的本国法律给予应

有尊重的条件下在其高等院校中继续深造和研究，

— —

还承认，本地区在教育传统和教育制度、职业传统
和职业要求以及宪法、立法和行政等

— — —

方面存在着巨大多样性，

还忆及，许多缔约国已就文凭的同等和相互承认问
题签订双边的或分地区性的协定，但

— — —

仍期望在双边或分地区一级作出努力并加强此种努力之后，能将它们的合作扩大到整个亚洲

— —

及太平洋地区，

考虑到由于课程的多样化和复杂性，在不同国家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高等院校的文凭

— — —

或学位之间确立严格等值概念上的同等性不一定总是可行的，并考虑到，为了准许学生进入

— — —

高一阶段的学习，应采取承认学历的办法，这种办法，出于社会流动和国际流动的利益，允

许根据文凭或学位所证明的学识，以及有关当局认为足以证明其能力的任何其它经历，来判

定其所达到的能力水平，

考虑到，所有缔约国承认在其中任何一国获得的学历、证书、文凭和学位的目的在于，促

— — —

进人员的流动和思想、知识以及科技经验的交流，认为这种承认为以下各点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

1. 使各缔约国领土内的现有教育手段能够为了共

同的利益而得到尽可能有效的利用，

2. 保证教师、学生、研究工作者和专业人员能够进行范围更大的流动，

3. 减轻在国外培训的人员回国后所遇到的困难，考虑到促进终身教育、实现教育民主化以及制定和实施一项适应结构、经济、技术和社

会变革并且适合于各国文化背景的教育政策等原则，希望保证学历、证书、文凭和学位得到

— —

尽可能广泛的承认，

决心用缔结一项公约的办法来支持和组织它们今后在此领域中的合作，这项公约将成为

— —

一个起点，以便通过现有的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国家、双边、分地区和多边的机构开展步调

一致的有力行动，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最终目标是，“准备一项关于承认世界各

— —

国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和证书并使之有效的国际公约”，

特协议如下：

1. 定 义

第一条

1. 为本公约之目的,“承认”是指某一缔约国主管当局接受外国的高等教育证书、文凭或学位,并授予其持有者享有它认为相当于该外国证书、文凭或学位的本国证书、文凭或学位持有者的权利。根据这种承认的适用范围,该权利可包括继续学习或从事某项职业,或同时进行这两种活动。

(a) 为了使有关人员进行或继续进行更高级的学习而承认其证书、文凭或学位,将使他同有关缔约国颁发的类似证书、文凭或学位的持有者一样,有资格进入设有任何缔约国领土上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这种承认并不免除外国证书、文凭或学位持有者的如下义务,即遵守给予这种承认的国家内有关高等教育或研究机构所可能要求的、与持有文凭或学位无关的其它条件。

(b) 为了使有关人员从事某种职业而承认其外国证书、文凭或学位,是承认他已受到从事此项职业所必要的技术培训。这一承认并不免除他的如下义务,即遵守有关缔约国政府或职业当局可能规定的、从事该项职业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c) 但是,承认证书、文凭或学位并不使其持有者在另一缔约国享有超过他在颁发国所应享有的权利。